高新区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滚动

项目库申报入库注意事项

1.申报项目必须要有项目备案文件，且备案文件批复的项目名称、项目投资额、主要建设内容等需与项目可研报告（或项目建议书）中的一致。项目建议书必须提供拟购置设备明细表，包括设备名称、主要功能、市场价格、购买数量及总价等内容。

2.申报智能化改造的项目，需对关键技术要求如下：

①整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：系统层--包括传感器及仪器仪表、嵌入式系统、控制系统、人机交互系统、数控生产设备（包括机器人）等；信息层--通过有线、无线等通信技术,实现机器之间、机器与控制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；功能层--实现整条生产线在无人干预或尽量少人的干预下自动化、智能化生产，同时系统具有自我调整优化或在较少人工干预下实现生产参数、指标的快速调整；实现数据信息在整生产线内协同共享、生产效率和质量合格率大幅提升以及人工数量和劳动强度大幅下降。②整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：系统层--包括制造执行系统（MES）、传感器及仪器仪表、嵌入式系统、控制系统、人机交互系统、数控生产设备（包括机器人）等；信息层--通过有线、无线等通信技术,实现机器之间、机器与控制系统之间、生产线之间的互联互通；功能层--实现整个车间在无人干预或尽量少人的干预下自动化、智能化生产，同时系统具有自我调整优化或在较少人工干预下实现生产参数、指标的快速调整；实现数据信息在整车间内协同共享、生产效率和质量合格率大幅提升以及人工数量和劳动强度大幅下降。③整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：原则上应包括智能工厂建设规划、系统集成、智能设计、智能生产、智能管理和智能物流等六个部分，具体参照《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》（2015年版）第三章第（二）节第2条智能工厂标准的有关要求；实现产品设计、工艺、制造、检测、物流等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信息快速交换、传递、存储、处理和无缝智能化集成。

3.申报工业强基类技术改造项目的，需在项目建议书正文首页的项目基本情况中明确指出符合《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（2016 年版）》中的哪一章、哪一节、哪一具体条款。

4.申请以“智能工厂”、“数字化车间”类入库的项目，需要有市级及以上的认定文件，同时，项目也需有备案批复文件，且备案文件中批复的项目名称、项目投资额、主要建设内容等与认定的“智能工厂”、“数字化车间”项目名称、项目投资额、主要建设内容等保持一致。

5.已列入高新区三年滚动项目库的项目不需要再办理入库。

6.其他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请参考关于《合肥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入库办法》的解读。